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247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申长记

地 址 广东省阳西县新圩镇旧仓村委会石挞村25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万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家用清洁剂；地板蜡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研磨膏